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6年海门区城市照明养护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2026年海门区城市照明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维护单位：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杨淑鹃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签订地点：南通市

乙方：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3.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2026年海门区城市照明养护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和效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海门区城区（含开发区）及外围路灯、公园绿地及建筑亮化养护。路灯灯盏总数约3.4万盏，控制箱约400台，公园绿地近50处配套照明约0.8万盏；城区主干道沿线约60多处建筑亮化灯具4万多盏，具体根据实际养护范围实施。

第二条：养护内容及范围

1.路灯及附属设施：乙方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路灯及附属设施进行值班、巡查、维修、更新改造等管养维护。范围包括东至厂洪路（沿江公路、336绕城段、秀山东路东至大洪转盘，G345至汤正公路），西至通州界，南至长江边、北至高速（海二线北至二甲），及部分交通局移交省道（G345、336绕城段、叠港公路、洋海线、包临线、常久线包临线以西），不含区镇属地和村级道路。灯盏总数约3.4万盏，控制箱约400台。含杆线迁改、电缆沟开挖、基础管线、顶管施工、专变维修更换、交通事故理赔恢复、路灯损坏恢复、道口开设路灯迁移拆除（每道口4根及以下路灯）、零星增减道路小区路灯等零星工程所有费用。

2.公园绿地配套照明设施：城区江海文化公园、法制文化广场、东洲河两侧绿地、滨河广场、东海绿廊等近60处已移交照明处管理的公园绿地配套照明设施约0.8万盏。新建公园绿地移交后纳入巡查养护范围。

3.建筑亮化设施：广播电视塔及解放路、长江路、江海路、南海路、张謇大道等城区主干道沿线约60多处高层建筑亮化设施约4万多盏。

第三条：具体养护工作要求

1.应配备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等，且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定期检测维护，并接受甲方随机检查。

2.应制定严格的值班工作制度。每天设专人接待报修及投诉，接待投诉时必须热情、诚恳、语气谦和，并做好详细记录，值班电话必须24小时开通，防汛防台期间应确保24小时值班并备足应急抢修物资，作好应急抢修准备。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值班和应急响应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3.应建立日常巡修制度。编制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工作人员应按制定的计划认真巡修，并做好巡修记录。巡修记录须包括安全巡检内容，如设施稳定性、电气安全

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达标项。

4.应建立齐全规范的人员岗位管理、技术培训制度。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熟悉路灯配电设备、所管辖区域内路灯控制线路网络的正确操作和维护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乙方须每年组织至少两次全员安全培训，甲方可派员参与监督培训。

5.应建立完善的抢修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和应急小组成员，并不定期更新）。乙方应根据维修区域、维修总量的特点制定完整合理的书面应急预案，建立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6.应建立和健全所管辖区域内路灯亮化资料管理档案（路灯控制系统图、分布图等），根据变化随时修正，保证其准确性。档案须包含安全风险评估记录，甲方有权随时调阅。

7.应建立设备材料管理制度。准备充足的维修材料（如灯杆、灯具、电缆、控制箱等），以应对日常维修及突发事件的需要。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甲方有权抽检乙方备用材料的品质。

8.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定安全责任制度，包括路灯维修队伍安全、消防、交通等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路灯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行车规定、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监督。

9.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强作业中的安全管理，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标志牌，作业人员必须统一工作装，高空作业系安全带，地面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管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重点排查灯杆及其配套设施锈蚀、线路老化、破损，灯杆检查门缺失等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汛期等恶劣天气期间的安全检查和管理。

10.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责任人。乙方在路灯维修施工中，需开挖绿地及城市道路的，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施工。乙方擅自作业造成绿地、城市道路被开挖破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的维护和抢修需要破坏路面和绿化等公共建筑或道路的，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报备安全措施方案，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不安全行为。

11.应每月进行定期检测，对配电箱（柜）、金属灯杆接地网等安全系统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测试报告，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12.应建立养护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照明设施技术文件、路灯数量统计记录、常规巡检记录、设施报修抢修记录、亮灯率检查台帐、设施完好率检查台帐、定期检测记录、值班记录等。

第四条：合同价款

养护服务费为 214.5 万元/年。该合同总价不因养护设施内容的增减而调整。但若因乙

方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额外支出以及因考核、违约等产生的扣款项，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抵扣。

养护服务费为包干费，合同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和维修人员人工费及高空作业保险费，各种协调费用、日常高空作业车辆等特种车辆及设备设施使用费、车辆保险费、日常维修材料费（含杆线迁改、电缆沟开挖、基础管线、顶管施工、专变维修更换、交通事故理赔恢复、零星增减道路小区路灯等零星工程）、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以及路灯与亮化设施设备巡查检修、日常维修和更换、陈旧老化的设施设备更换维修等费用，以及完成上述养护所需要的管理、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技术措施、检验试验费、保险、施工方法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全部费用。前述各类费用包括在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之中，如有不全、不明之处，作对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乙方不持异议。

第五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合同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及承包方式

1. 服务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城区（含开发区）及外围，本项目养护标的物所在地。

2.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养护开始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养护移交通知书为准。

服务期满前，甲方认可供应商的服务，在财政资金得到保障、服务内容不变、总金额不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采购人新一轮养护招标后中标单位与原中标单位非同一主体的，为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履约期内双方提前对接，如因养护期内原中标单位原因导致不能顺利交接产生延期等问题，由原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养护服务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扣减考核负分值）。甲方每一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发票开具错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合同期满前一个季度暂停支付养护经费。待与下一轮维护接管单位交接手续办妥后一次性结算拨付。

3. 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供作业人员出具的未拖欠工资证明或中标人的作业人员工资支付证明。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725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金保证金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退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①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②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③若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发生重伤的，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事故严重的，造成人员死亡的，保证金全额扣除。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造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全额向乙方追偿。

④若乙方未及时履行养护维修义务导致第三人重伤的，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事故严重的，造成人员死亡的，保证金全额扣除，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造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全额向乙方追偿。

⑤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或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则视为违约，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例追究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3. 甲方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每次发生安全或质量违规事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5000-10000 元，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安全或质量违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未落实安全措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损害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需承担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三：海门区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5-88305587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设备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采购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设备配套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备配套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2026年海门区城市照明养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3日

附件二：

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杨淑鹃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苏 1322022202302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苏建安 B(2018)1013184	
2	现场负责人	钱兆飞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苏 2322121435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苏建安 B(2022)1006255	
3	巡查养护人员	韦　涛	高压电工作业证： T32091119730402463X 登高作业证： T32091119730402463X	
4	巡查养护人员	范荣东	高压电工作业证： T320924198811154830 登高作业证： T320924198811154830	
5	巡查养护人员	陈永祥	高压电工作业证： T320911197003146051 登高作业证： T320911197003146051	
6	巡查养护人员	吴脉奇	低压电工作业证： T320924198708286114 登高作业证： T320924198708286114	
7	巡查养护人员	汪秀琴	低压电工作业证： T320924197805126142 登高作业证： T320924197805126142	

8	巡查养护人员	贾林文	低压电工作业证： T32090220030528751X 登高作业证： T32090220030528751X	
9	巡查养护人员	黄雨桐	低压电工作业证： T320928200308278612 登高作业证： T320928200308278612	
10	巡查养护人员	徐国新	登高作业证： T320911197509196339	
11	巡查养护人员	支　祺	登高作业证： T320901200407220010	
12	巡查养护人员	陈建冬	登高作业证： T320923197710101579	
13	巡查养护人员	尤荣龙	专职安全员证书C证： 苏建安C2(2021)3031625	
14	巡查养护人员	孟怀宇	专职安全员证书C证： 苏建安C2(2018)3010747	

附件三：海门区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海门区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为不断提升我区城市照明管护水平，规范照明设施养护管理行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照明管护质量评估体系，完善城市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规程（DB32/T 3699-2019）》《南通市市区城市照明管理办法（通政规〔2019〕5号）》《海门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海政规〔2019〕3号）》，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主要内容

考核对象为承接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所辖路灯及附属设施（设置于城市各类道路、政府管理的老旧小区和安置小区范围内的路灯）、公园绿地配套照明设施、建筑亮化设施（包含控制箱及其灯杆、灯具及配套的配变设备、管线、检查井等附属设备）养护工作的维护单位。以合同范围为考核单元，考核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涉内容，以及养护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养护工作。

二、组织领导

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建立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负责考核统计汇总工作并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三、考核方式

按合同约定养护要求及质量标准，实行月度考核、常态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记录、评判。

（一）月度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结合养护工作要点统一确定考核内容，并组织实施。根据考核工作小组组织，每月考核1次，原则上每月28日前完成，采取对各种类点位抽查的考核方式分道路路灯（含中高杆灯）、老旧及安置小区路灯、公园绿地照明、建筑亮化四种类别，根据养护范围和考核需求每种类抽取不少于3个点位。管护单位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参加考核，以监督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常态考核。由区城市照明管理处组织，根据城市照明养护管理百分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考勤制度等相关要求，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打

分。

四、评分办法

实行百分制评分法。每月第一周，由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审核上月考核综合汇总结果，对有争议的扣分点及直接扣分事项进行审定、确定。考核结果在次月 10 日前以考核通报形式发送至养护单位。

评分公式：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 100-月度考核扣分-常态考核扣分-其他直接扣分。

（一）月度考核扣分：

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月度考核对照城市照明养护管理百分考核评分标准，评判考核扣分。

（二）常态考核扣分：

根据城市照明养护管理百分考核评分标准结合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考勤制度和日常巡查等相关要求，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扣分。

（三）其他直接扣分、扣款事项及标准：

1．无故缺席各类照明养护会议、培训等活动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开会、培训等活动迟到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无故缺勤一天扣 3 分。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照指令在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偏远乡镇区域除外）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半小时内联系不上，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2．区级局、有关部门各类专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扣 3 分/处；市级及以上各类专项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被通报或扣分的，扣 5 分/处。

3．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案件反映的问题经现场核查确属养护单位管护不到位的，每案件扣 1 分；超时或因养护单位原因造成返单的，扣 2 分/次；不及时引起居民投诉的，扣 2 分/次；被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点名批评，或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扣 5 分/次；被重复批评或市级及以上部门点名批评的，扣 10 分/次。

4．对区城市照明管理处下达的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情节轻重扣 2-6 分/次。

5．未按时间节点、有关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扣 2 分/次；报送但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

6．养护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养护方必须及时处置并承担全部所发生费用和责任。如因

管护不到位引起灯具掉落造成伤人、伤物等事件的，扣 2-5 分/次，同时罚款 2000-5000 元/次；如处理不当或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6-10 分/次，同时罚款 6000-10000 元，记不良记录 1 次。

7. 未第一时间发现、制止、上报违规事件的，扣 5 分/次，同时罚款 5000 元/次，记不良记录 1 次。

8. 遇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未按规定在指定地点待命、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的，扣 1 分/次·人。抗灾抢险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的，扣 5-10 分/次，同时罚款 5000 元/次。

五、考核内容与基本目标

（一）在岗管理

1.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每月出勤实行轮值，合计不少于 30 天。履行请假制度，每月请假合计不超过 3 天。统一时间（上午 8 点半至 10 点、下午 1 点半至 3 点）到指定地点报到，接受考勤（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春节假期做好值班工作）

中标承诺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考勤每缺席一天罚款 1000 元/人/次，中标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不得无故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申请，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允许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质要求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变更一次项目负责人罚款 2 万元，变更一次现场负责人罚款 1 万元；对于养护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罚 10 万元，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一次罚款 5 万。

2、巡查养护人员：每项目单位派专职巡查养护人员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人数（同时要求不少于 6 人），区城市照明管理处不定期抽查考勤；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人员着装必须统一、醒目（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持证上岗，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到位。

专职巡查养护人员需每天进行养护区域内巡查维修，做好巡查台账签到和维修记录，并根据区城市照明管理处要求上报巡查维修情况。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有权对现场人员进行抽查，若发现人员不在场且无任何请假手续的，视为当天缺席。中标承诺巡查人员每缺席一天罚款 500 元/人/次，并同步按城市照明养护管理百分考核评分标准扣分。中标的巡查养护人员不得无故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申请，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允许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质要求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变更一次巡查养护人员罚款

5000元，擅自更换其他人员一次罚款2万元。养护单位项目人员不配合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有权要求养护单位更换相应人员，养护单位应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区城市照明管理处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二）照明养护

照明设施包括路灯、配电柜、箱变、电缆、套管、手孔井等设施。照明设施养护包括设施的巡视检修，照明监控系统维护值班；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1．功能及景观照明亮灯

道路、老旧及安置小区路灯亮灯率均应达到 99.2%；道路、老旧及安置小区、公园绿地照明、建筑亮化照明设施保持正常亮度，杜绝灭灯。要求以养护区域内的各道路、老旧及安置小区点位为单位统计功能照明亮灯率[功能照明亮灯率是指正常运行功能照明的比例(正常运行功能照明盏数/全部功能照明盏数)]。

2．设施完好

设施完好（配电箱柜、电缆线路、照明器具、高杆照明、专用灯杆、景观照明设施、亮化设施等），设施完好率≥99%。定期进行漏电检测，做好检测记录。如设施设备及照明器具出现破损等情况更换的，需使用符合规定和要求（品牌和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设施设备及照明器具）的电器元件，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并告知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1）路灯专变、计量箱、配电箱柜

路灯专变无漏油、无异响等；计量箱、配电室（箱）门窗清洁无破损，箱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挂锁无缺，警告标志齐全；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接触器、开关、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异响；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结坚固无松动；各回路电流无异常，设备无过载发热、无烧焦变色现象，保障路灯线路正常运行。

（2）线路

经常注意沿线地表的变动，及时掌握情况，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为了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应对路灯线路进行必要的检测，对电压低、线路长、导线细等不合格现象应逐月逐季上报维修计划，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更换，或采取措施改进和完善，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的90%；

保持不间断线路巡查，及时更换有严重缺陷和操作的电缆、标志桩；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框、井盖应完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

（3）灯杆

路灯灯杆（含混凝土杆）杆身倾斜不超过杆长 1%；金属灯杆杆身无破损、锈蚀现象，油漆无剥落；灯杆基础牢固可靠，包封完整；接线门板固定牢靠，无缺失现象。

（4）照明器具

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灯具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等现象，引下线中间不能有接头；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设计规格一致，更换的品牌不得低于原有品牌；接地良好，接地电阻≤4Ω；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灯杆。

3．设施整洁

保持灯头、灯杆防腐完整，发现油漆脱落的及时补漆，颜色保持统一；公共照明设施上无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悬挂其他物品，如果有，养护单位应及时清除并上报；公共照明设施上无乱粘贴、乱涂写，如果有，养护单位应及时组织清除。

4．三遥及时控制器

定时控制器应走时准确，并根据季节及时调整开关等时间；承包人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动公共照明设施或承包人进行可能引起监控终端数据信息发生变化的操作时，必须报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批准。

5．设施更换

合同截止日前，养护单位需完成设施设备及器具的更换，更换设施设备及器具不能低于原有参数要求和品牌，设施设备及器具更换与维修需做好记录按月报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同批器材保留抽样检测。如有缺失，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将按合同截止日当期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套取定额后从养护单位养护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我区当期造价信息如无相应指导价，则参照南通市当期造价信息指导价；再无，则市场询价）。

（三）及时巡查维修管理

需落实专人、专车全天候执行动态管护制度，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自查自纠，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发现擅自开挖、破坏、私搭乱接线路，擅自损坏照明器具、路灯，擅自占用、堆放、悬挂配电箱柜等违规现象应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同时向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汇报备案并协助处置。

养护单位必须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线路短路、断路等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12小时内解决，需购买耗材、配件等无法及时修复的非一般性故障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在24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同一地方不能连续3天不亮（特殊原因除外），修复过程须符合安全规范。

出现线路、控制箱及箱变故障造成大面积灭灯情况，须立即派人抢修，小故障应当立即修复，较大的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工程量特别大的除外），无法及时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汇报，抢修中，养护单位应做好安全隔离和警示设置。

养护单位不得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养护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广告、标语横幅等物品，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借用电源。

（四）设施迁移

养护单位在接到照明设施迁移勘察现场通知后，需派该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及时到现场进行拍照、测量、统计及确定设施迁移点位与周边的准确位置（点位与周边固定物的方位），如实填写现场勘察记录。事项经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同意后，养护单位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施迁移任务，并对设施迁移现场的范围、时效做好监管工作。

（五）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组织网络。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做好交通事故、110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照明器具路灯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突击性工作。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随时待命，实行24小时巡查值班，一旦发生险情，即时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六）数字化案件处置

及时处置政府热线等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政协提案、人大建议和各类群众来电来访等案件，并按区城市照明管理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

（七）机械设备管理

养护单位需配备巡查车、登高车等必要的机械、工具，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并做好日常保养。如应急处置需要，根据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通知将巡查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集中管理。

养护单位中标后需在海门城区范围内配备不少于500平方米的机械设备停放场所及灯杆、灯具等照明设施存放库房；将原养护场地内器材清点登记入库后按区城市照明管理处要求看护养护，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场所严禁库存汽油，养护物资仓库有专人负责并做好出入库记录，危化品及仓储物资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储存、保管、领用、使用制度，张贴公布并遵照执行。

（八）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综合治理

1．各类养护作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工完场清。

2．做好安全隐患巡查并及时处置；需白天开灯检修，应事先报告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批准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要采取安全警示措施（详见附件《城市道路照明维修占道作业要求》）。

3．建立齐全规范的人员岗位管理、值班工作制度、日常巡修制度、技术培训、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规章制度，做好值班及日常巡修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作业区域、人员数量、安全措施、事故记录、数字化案例处置、照明设施运行与维护、应急抢险、养护量统计（含增减）等）、施工机械设备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维修保养台账，台账资料齐全。

4．严格执行安全相关规定，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周密、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养护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九）其他

1．养护单位随时接受区城市照明管理处的检查和考核，并积极参与检查工作。

2．按要求准时参加各类照明养护会议、培训、考察活动。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3．承包期内，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如果将新增管护量就近委托养护单位管护，养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

4．承包期内，针对新建待接管地段，养护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有可能晚接管或不能顺利接管的风险。

5．根据区城市照明管理处要求，定期对养护范围内灯具抽样送检，配电箱（柜）、金属灯杆接地、高压检测等安全系统测试，检测机构需符合国家质检标准要求单位，检测及测试报告上报区城市照明管理处，费用由养护单位进行承担。

6．养护单位需根据合同约定对每年完成更换规定数量照明设施做好台账记录，区城市照

明管理处对其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7．按照有关规定应承担维护责任的照明设施，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接完毕后应列入维护范围。

8．养护单位须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保险，保险范围覆盖高空作业、电气事故等；遵守项目部、养护范围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民风民俗。

9．养护单位需配合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做好含杆线迁改、电缆沟开挖、基础管线、顶管开施工、专变维修更换、路灯损坏恢复、道口开设路灯迁移拆除（每道口4根及以下路灯）等工作，由区城市照明管理处下发交办，养护单位需及时办结，涉及的费用及风险等由养护单位承担。

10．养护单位在中标后应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自行协调供电部门原有借用电杆问题、自行协调所在地和附近群众矛盾，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11．未尽事宜参详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规程》。

六、费用拨付

1.养护费用根据养护合同每季度拨付一次，季度拨付养护用由当季所属月份月度养护费用汇总所得。

月度养护费用=合同月度养护费-月度综合考核扣除费用-其他扣款费用。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不含90分），管护每低1分扣3000元，以此类推，直至扣完该月度全部养护经费。考核得分保留2位小数，按实计算相应费用。

2.合同期满前3个月暂停支付养护经费。待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办妥交接手续后一次性结算拨付。养护存在问题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承担，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奖惩措施

1.奖励

（1）在应急抢险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当月加2分/次；

（2）受到区或以上表彰的，当月区级表彰加1分/次，市级及以上表彰加2分/次。

2.罚则

（1）实行照明养护缺陷第三方整改制。在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各类创建迎查等重大活动或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日常管理中下达的整改问题，养护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区城

市照明管理处可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从所在养护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列支，同时记不良记录一次，后续管护仍由原养护单位负责。

（2）每有一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合同期内累计有3次不良记录或一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终止该标段管护合同。

（3）发生损毁事件，养护单位按区城市照明管理处相关要求先行恢复，养护单位不及时恢复的，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可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从所在养护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列支，并终止该标段管护合同。

八、其它

1. 处罚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罚。

2. 本办法从2026年2月1日起实行，原《海门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3. 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对本考核办法享有解释和保留更新的权利。

附件：1. 城市照明养护管理百分考核评分标准

2. 城市道路照明维修占道作业要求

3. 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任务交办单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城市照明养护管理百分考核评分标准

城市照明养护管理百分考核评分标准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细则
一、养护人员在岗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每月出勤实行轮值，合计不少于 30 天。履行请假制度，每月请假合计不超过 3 天。统一时间（上午 8:30 点至 10 点、下午 1 点至 3 点）到指定地点报到，接受考勤（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春节假期做好值班工作）。 合同期间中标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不得无故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申请，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允许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质要求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现场）负责人保持通讯畅通，接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偏远乡镇区域除外）。	项目（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合计少于 30 天的，每少一天扣 4 分考勤并罚款 1000 元/人/次；每月请假不超过 3 天，未履行请假制度，每发生一次扣 4 分，超过 3 天的按直接扣分扣款条款执行。 变更一次项目负责人罚款 2 万元，变更一次现场负责人罚款 1 万元；擅自变更项目（现场）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对于养护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罚 10 万元，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一次罚款 5 万。 半小时内联系不上、接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通知后半小时内不能赶到指定地点的（偏远乡镇区域除外），按直接扣分扣款事项执行。
		2	每项目单位派专职巡查养护人员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人数（同时要求不少于 6 人），专职巡查养护人员需每天进行养护区域内巡查维修，做好巡查台账签到和维修记录，根据区城市照明管理处要求上报巡查维修情况；区城市照明管理处不定期抽查考勤；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人员着装必须统一、醒目（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持证上岗，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到位。	巡查台账签到维修记录不完善、上报巡查维修情况不及时，扣 2 分/处；人员投入不足的每少一人扣 2 分，变更一次巡查养护人员罚款 5000 元，擅自更换其他人员一次罚款 2 万元；巡查人员每缺席一天罚款 500 元/人/次，抽查发现人员不在场且无任何请假手续的，扣 1 分/人。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每人扣 1 分，服装不明显，每人扣 0.5 人；未持证上岗，每人扣 1 分；未能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或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穿戴不齐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每人每次扣 0.5 分。
二、养护管理	功能及景观照明亮灯	3	道路、老旧及安置小区亮灯率均应达到 99.2%，道路、老旧及安置小区、公园绿地、建筑亮化照明设施保持正常亮度，杜绝灭灯。	道路、老旧及安置小区、公园绿地、建筑亮化照明每发现一处故障灯、熄灯或者闪灯等情况，扣 0.5 分/处；亮灯率每低 1%，扣 3 分。

	设施完好	路灯专变、计量箱、配电箱柜	4	设施完好率≥99%；路灯专变无漏油、无异响等；计量箱、配电室（箱）门窗清洁无破损，箱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挂锁无缺，警告标志齐全；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接触器、开关、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异响；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结坚固无松动；各回路电流无异常，设备无过载发热、无烧焦变色现象，保障路灯线路正常运行。	路灯专变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计量、配电柜(箱)不符合要求，扣2分/处；箱柜内设施不符合要求，扣1分/处；配电柜仪表不符合要求，扣1分/处；各回路电流异常、烧焦变色，扣1分/处。
二、养护管理	设施完好	线路	5	经常注意沿线地表的变动，及时掌握情况，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为了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应对路灯线路进行必要的检测，对电压低、线路长、导线细等不合格现象应逐月逐季上报维修计划，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更换，或采取措施改进和完善，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的90%；保持不间断线路巡查，及时更换有严重缺陷和操作的电缆、标志桩；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框、井盖应完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	未及时发现路灯故障并采取措施的，扣0.5分/处；手控井、人孔井、井框、井盖、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处。
	设施完好	灯杆	6	路灯灯杆（含混凝土杆）杆身倾斜不超过杆长1%；金属灯杆杆身无破损、锈蚀现象，油漆无剥落；灯杆基础牢固可靠，包封完整；接线门板固定牢靠，无缺失现象。	发现一处路灯灯杆杆身倾斜、景观灯杆件倾斜、倒伏、缺失，扣0.5分/处；接线门缺失、未固定，扣0.5分/处；基础未包封，扣0.5分/处。
		照明器具	7	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灯具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等现象，引下线中间不能有接头；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设计规格一致，更换的品牌不得低于原有品牌；接地良好，接地电阻≤4Ω；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灯杆。	灯具、灯架完好清洁，发现蛛网、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等现象，扣0.5分/处；灯具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出现破皮、绝缘开裂、引下线中间有接头等现象，扣0.5分/处；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设计规格一致，更换的品牌低于原有品牌，扣0.5分/处；接地良好，接地电阻≤4Ω；擅自更改电器及光源规格，扣2分/处。

	更换设施设备及照明器具	8	设施完好（配电箱柜、电缆线路、照明器具、高杆照明、专用灯杆、景观照明设施、亮化设施等），设施完好率≥99%。定期进行漏电检测，做好检测记录。如设施设备及照明器具出现破损等情况更换的，需使用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安全品牌更换电器元件，并且更换设施设备及照明器具的品牌和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设施设备及照明器具，设施设备及器具更换与维修需做好记录按月报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同批器材保留抽样检测。	路灯、景观灯及亮化等各类设施设备出现破损、变形等情况，扣0.5分/处；设施完好率每低1%，扣3分；未定期进行漏电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扣2分/次。设施设备及照明器具出现破损等情况更换未使用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安全品牌更换电器元件，扣2分/次；更换设施设备及照明器具的品牌和技术参数低于原设施设备及照明器具，扣2分/次；设施设备及器具更换与维修未按月记录报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扣2分/次；同批器材保留抽样检测不合格，扣2分/次。
	设施整洁	9	保持灯头、灯杆防腐完整，发现油漆脱落的及时补漆，颜色保持统一；公共照明设施上无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悬挂其他物品，如果有，养护单位应及时清除并上报；公共照明设施上无乱粘贴、乱涂写，如果有，养护单位应及时组织清除。	发现油漆脱落未及时补漆，扣0.5分/杆；铁丝、绳索等缠绕物未及时清除的，扣0.5分/杆；设置户外广告等悬挂物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上报的，扣0.5分/杆；乱张贴、乱涂写、乱挂广告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扣0.5分/处。
三、巡查维修管理、设施迁移		10	按规定时间勘察照明设施迁移现场，及时完成迁移任务；有专人、专车24小时全天候巡查、动态管护。第一时间制止违规、上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并协助处置；备案材料齐全，纠违到位；设施无扣绳晾晒等现象；根据区城市照明管理处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设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资料、申请验收。养护单位必须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12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同一地方不能连续3天不亮（特殊原因除外）；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须立即派人抢修，小故障应当立即修复，较大的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工程量特别大的除外），无法及时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汇报。	未按规定时间勘察照明设施迁移现场、完成迁移任务的，扣3分/次•项；无专人、专车巡查，未第一时间发现、制止、上报照明违规的，按直接扣分扣款事项执行；备案材料缺项扣1分/次•项；违规制止不力，扣5分/次；设施有扣绳、晾晒现象的扣3分/处。未根据我处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设施的将按直接扣分扣款事项执行。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资料、申请验收的扣5分/项；故障维修不及时的，扣2分/次；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扣2分/项•次；养护单位及其职工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扣2分/项•次。
四、机械设备管理		11	养护单位需配备巡查车、登高车等必要的机械、工具，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并做好日常保养。养护单位需在海门城区范围内配备不少于500平方米的机械设备停放场所及灯杆、灯具等照明设施存放库房，器材登记入库按区城市照明管理处要求看护养护。场所	养护单位配备巡查车、登高车等机械、工具，投入数量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扣3分/项。 养护单位配备机械设备停放场所及灯杆、灯具等照明设施存放库房少于500平方米，扣5分/项；器材未登记入库或看护养护失责，扣2分/项；如发现有库存汽油

		严禁库存汽油，养护物资仓库有专人负责并做好出入库记录，危化品及仓储物资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储存、保管、领用、使用制度，张贴公布并遵照执行。	现象，扣 10 分/次。仓库临时存放点无专人负责，保管、领用、使用制度未上墙公示的，扣 5 分/项•次。
五、安全生产	12	各类养护作业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清。做好安全隐患巡查并及时处置；需白天开灯检修，应事先报告；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要采取安全警示措施。建立齐全规范的规章制度，做好台账，台账资料齐全。严格执行安全相关规定，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责任主体。	养护作业无文明安全施工，扣 5 分/次；现场工完未料清场清，扣 2 分/次；未及时处置安全隐患，扣 4 分/次，不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扣 8 分/次；发生安全事故，扣 8 分/次；不及时上报扣 5 分/次；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周密、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扣 8 分/项•次；各类规章制度、台账资料不全，扣 2 分/项•次；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未采取安全警示措施，扣 2 分/次。
六、应急抢险	13	① 建立应急抢险网络，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② 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按规定随时待命，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 ③ 发生交通事故、110 联动报警、台风、暴雪、暴雨和其他一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照明器具路灯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险情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及时向有关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无应急抢险预案的，扣 3 分/次；特殊天气未随时待命 24 小时巡查值班的，按直接扣分扣款事项执行；发生险情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并处置的、处置不当、不到位的直接扣分；不及时回复处理结果的，扣 4 分/次。
七、数字化案件处置	14	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	发生案件属实的按直接扣分扣款事项执行；造成返单的直接扣分。确认错误的、处置后不及时回复的，扣 2 分/次•项。
八、其它	15	管理网络、管理制度健全，各类计划、总结等台帐资料真实、齐全，按规定时间上报。	无网络、制度或不健全的，扣 2 分；台账资料不真实、不齐全的，扣 2 分/次•项；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扣 1 分/项。
	16	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迟到、无故缺席的按直接扣分扣款事项执行。
	17	积极参加各类创建迎查活动，在区级以上各类创建迎查活动中不失分。积极完成区、局领导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创建迎查活动不积极，扣 5 分/次；存在问题的按直接扣分条款执行；在区级以上各类创建迎查活动中失分的，除直接扣分外，记不良记录 1 次；领导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不完成的，扣 5 分/次，每迟一天完成的，扣 3 分。

	18	服从管理，调配巡查车辆参与日常检查、巡查等，配合做好灯具抽样检查、配电箱（柜）、金属灯杆接地、高压检测等安全系统测试等。	不服从管理的，扣 5 分/项•次。
	19	及时处理考核和巡查中指出的问题，若在第一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第二次考核仍未整改到位，则加倍扣罚。	在第一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第二次考核仍未整改到位，则加倍扣罚。
	20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保险，遵守项目部、养护范围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民风民俗。	发生拖欠工作，被所在地派出所、居委会等通报批评，未购买作业人员足额保险，扣 5 分/项•次。

附件 2：城市道路照明维修占道作业要求

城市道路照明维修占道作业要求

为提升城区照明维修作业安全性与规范性，凡涉及道路绿化作业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施工时间

每日 7:00 至 9:00、17:00 至 19:00 交通高峰时段，禁止一切道路照明维修占道作业行为。

二、施工人员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作业期间，施工队伍应至少配备一名交通引导员，负责上游过渡区车辆引导及安全警示工作。

三、夜间施工要求

作业区域满足照明条件的，应按规定间距布设爆闪灯等警示设施；作业区域无照明或照明不足的，除布设警示设施外，须另行配备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功能性照明设备。

四、占道作业规范

（1）高架道路

设计时速为 80km/h，作业区限制速度按照 60km/h。

占用高架车道作业时，来车方向依次设置警告区（150 米）、上游过渡区（50 米）、缓冲区（80/120 米）、工作区、下游过渡区（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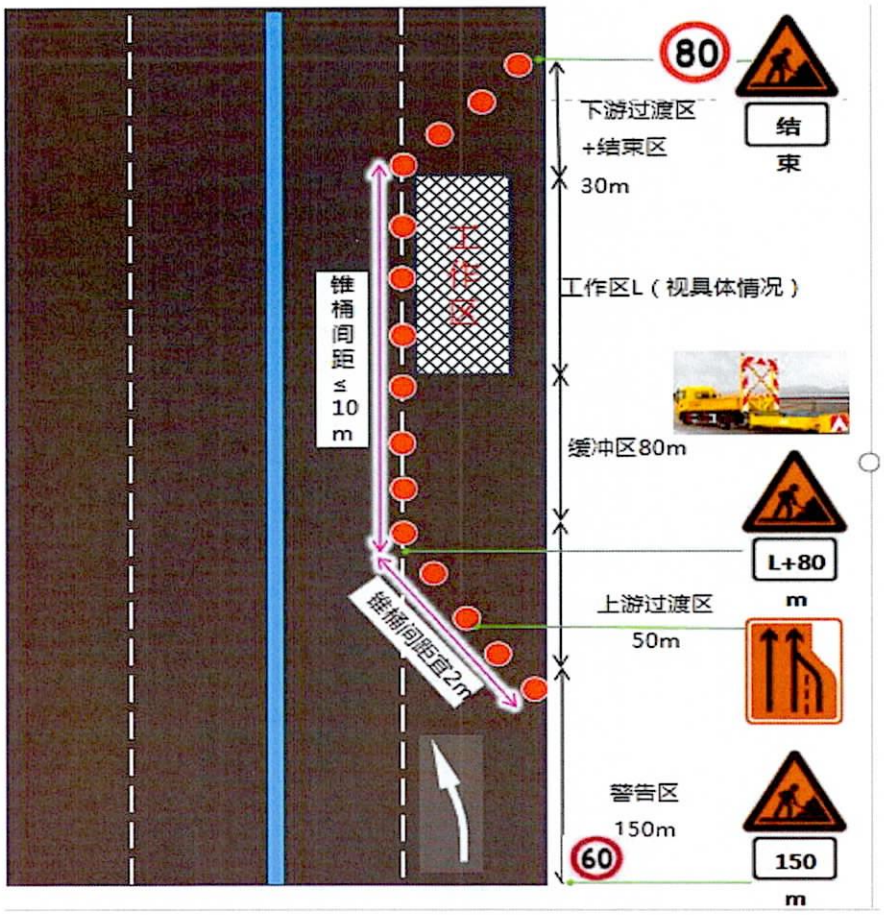
① 警告区：起点设置限速及作业提示牌，中点附近设置行车变道标志。

② 上游过渡区：沿斜线摆放 50 米警示锥桶，锥桶间距 2 米为宜。

③ 缓冲区：作业路段限制 60Km/h 缓冲区为 80 米，限制 80Km/h 缓冲区为 120 米；锥桶间距≤10 米；停放 1 台防撞车或颜色醒目的货车，引导员手持引导标志站在警示车辆后侧安全区域，可购置假人代替引导员。

④ 下游过渡区及结束区：沿弧线设置 30 米警示锥桶。

⑤ 夜间占道作业时指示牌需要满足主动发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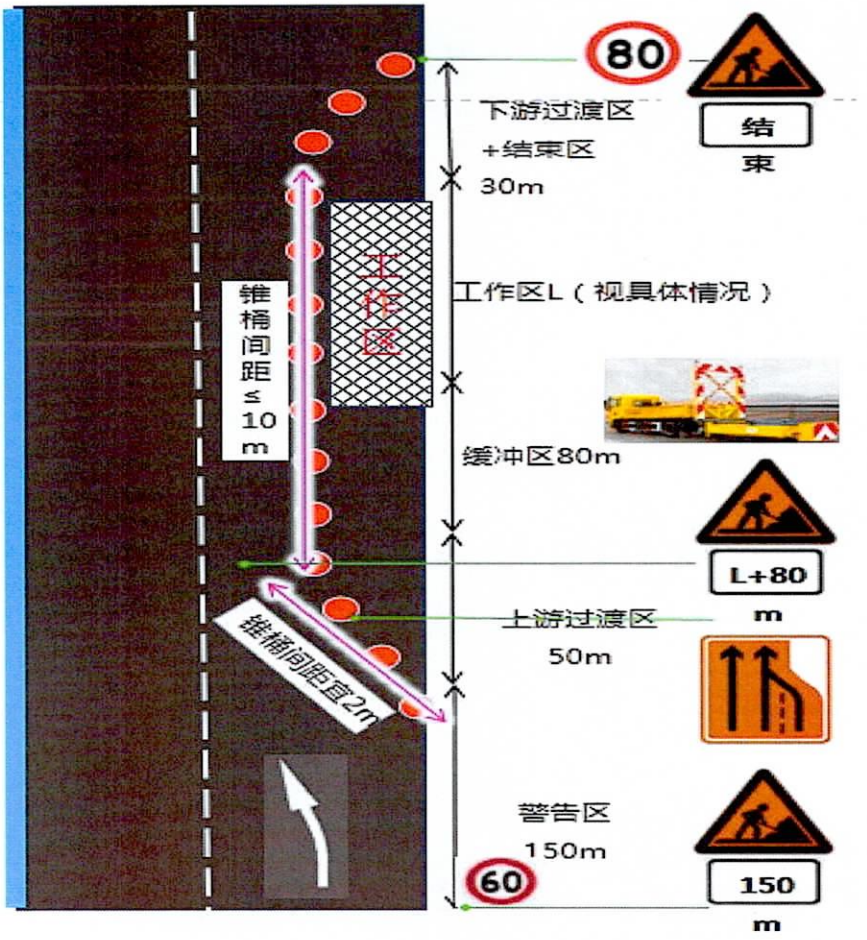


（2）高架匝道

占用匝道作业时，匝道如有应急车道，可封闭半幅进行施工，警示措施设置同高架。

如仅有一条车道应在夜间 22 时以后封闭出入口进行施工。

匝道内作业，无论作业区域如何改变，匝道入口处要放置施工提醒牌、停放 1 台防撞车或颜色醒目的货车，必须使用闪光棒提高夜间作业提醒。



（3）地面道路

设计时速为 60km/h，作业区限制速度按照 40km/h 为例。

占用地面道路作业时，来车方向依次设置警告区（40 米）、上游过渡区（30 米）、缓冲区（40 米）、工作区、下游过渡区（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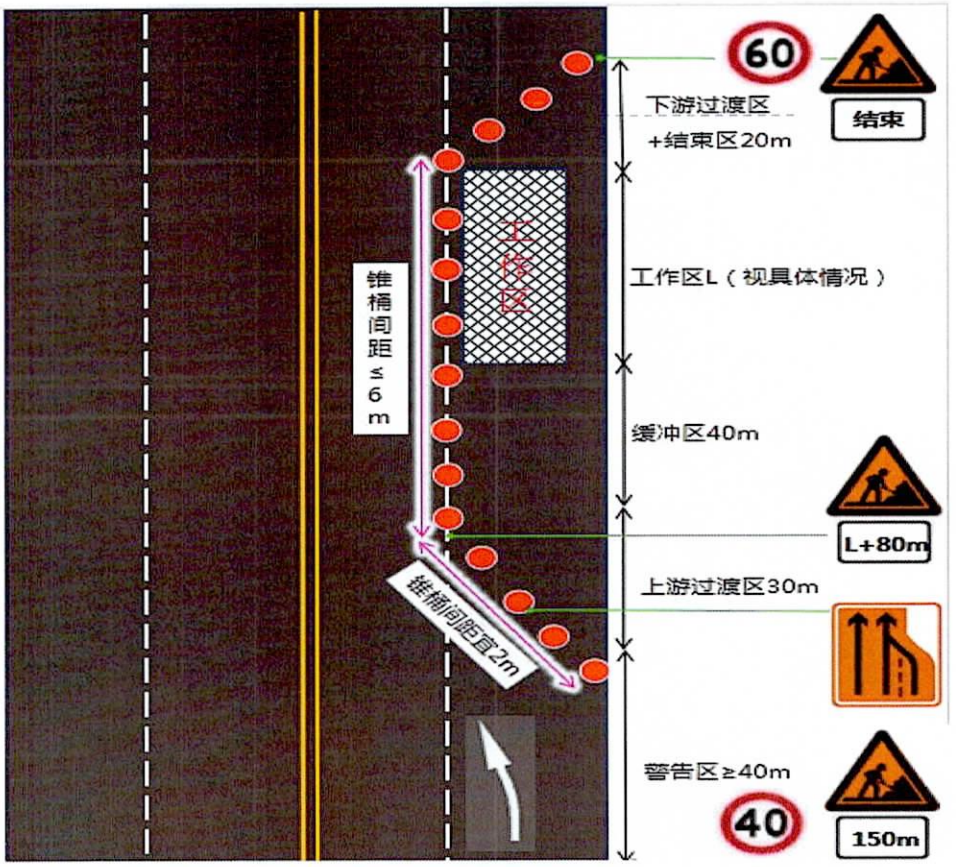
① 警告区：起点设置作业提示牌，中点附近设置行车变道标志。

② 上游过渡区：沿斜线摆放 30 米警示锥桶，锥桶间距 2 米为宜。

③ 缓冲区：作业路段限制 40Km/h 缓冲区为 40 米；锥桶间距不得超过 6 米。

④ 下游过渡区及结束区：沿弧线设置 20 米警示锥桶。

⑤ 夜间占道作业时指示牌需要满足主动发光功能。



（5）占用全幅非机动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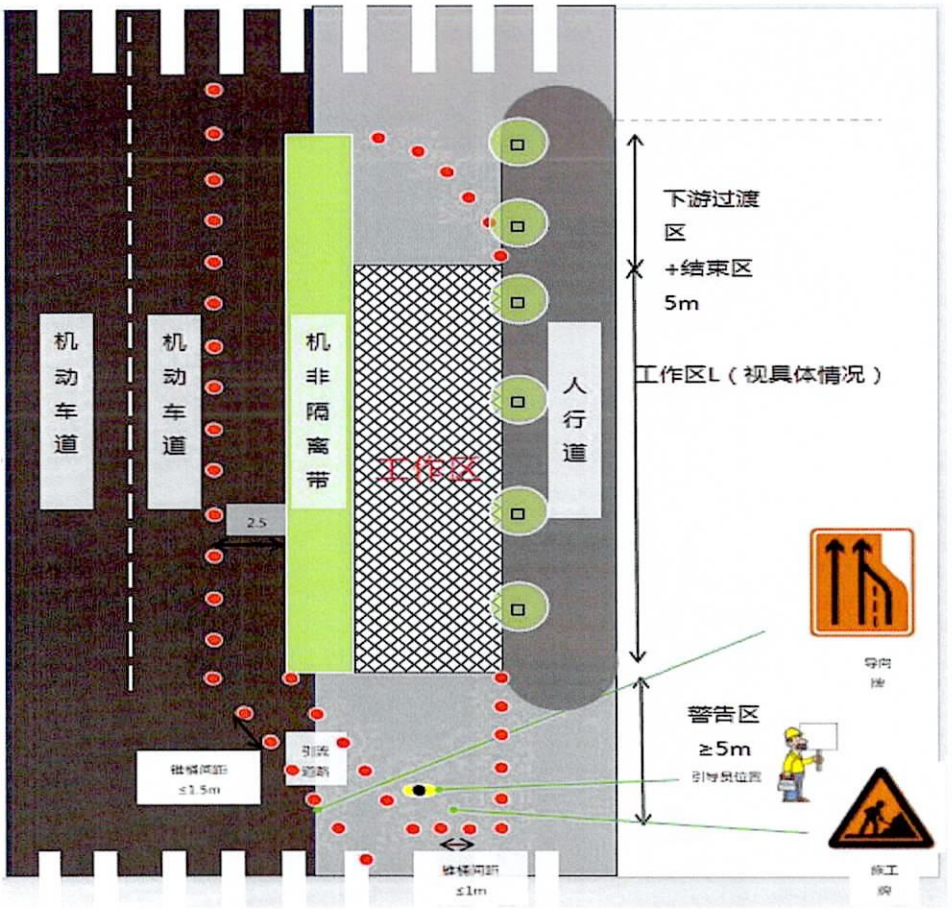
占用全幅非机动车到时，需要在道路端头提前设置警示标识，来车方向依次设置警告区（5 米）、工作区、下游过渡区（5m），并在临近机动车道设置引流道路。

① 警告区：起点设置作业提示牌，作业区非机动车道口用水马或警示锥桶全封闭道口，使用警示锥桶需用警示线连接，锥桶间距离在前端弧线区域以 1 米为宜；引导员需手持引导标志站在作业提示牌后侧安全区域进行引导。

② 引流道路：起点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行驶导向牌；机动车道上，利用水马或者警示锥桶沿整个路段围合出 2.5 米宽的非机动

车引流道路，锥桶之间距离不超过 1.5 米，警示锥桶需用警示线连接。

③ 下游过渡区及结束区：沿弧线设置 5 米警示锥桶。



（6）占用半幅非机动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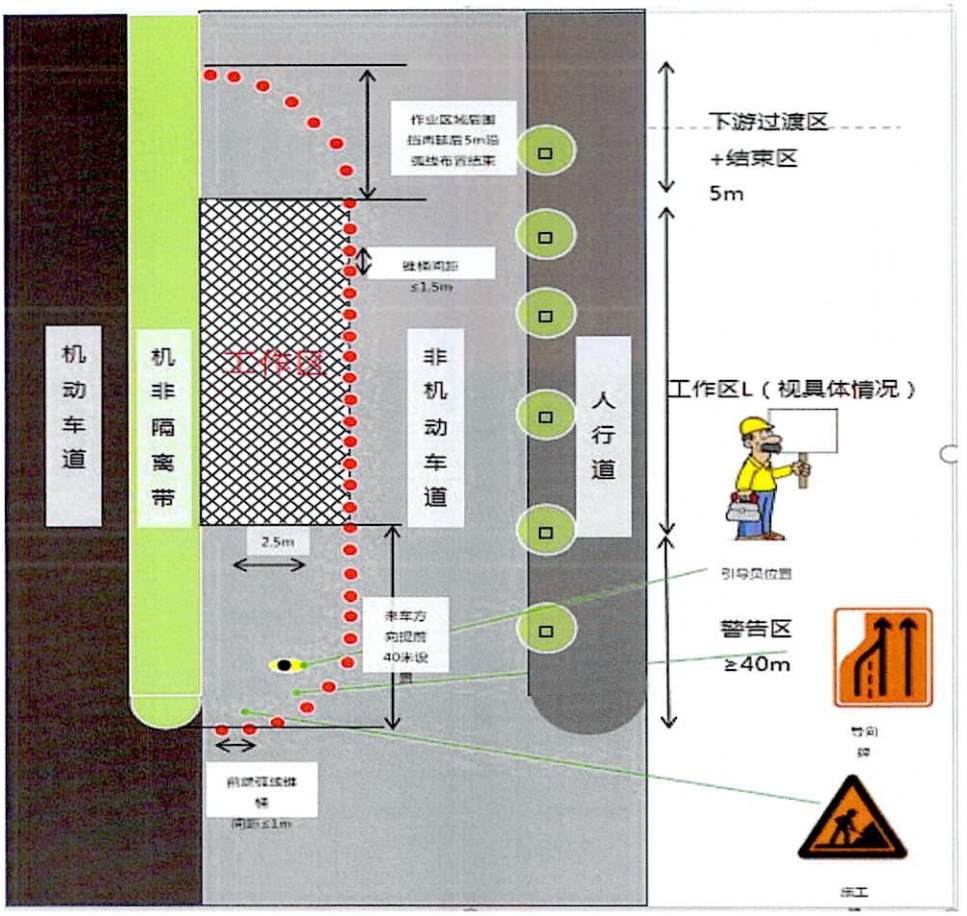
占用半幅非机动车到时，来车方向依次设置警告区（40 米）、工作区、下游过渡区（5m）。

① 警告区：起点设置作业提示牌，作业区来车方向提前 40 米设置安全警示围挡，来车方向水马或警示锥桶需弧线摆放，锥桶间距离在前端弧线区域以 1 米为宜，作业区域间距不得超过 1.5 米。

② 作业区安全围挡内前端设置非机动车行驶导向牌。

③ 引导员需手持引导标志站在导向牌后侧安全区域进行引导。

④ 下游过渡区及结束区：沿弧线设置 5 米警示锥桶。



（7）占用人行道

占用人行道作业时，来车方向依次设置警告区（30 米）、工作区、下游过渡区（5m），并在临近非机动车道设置引流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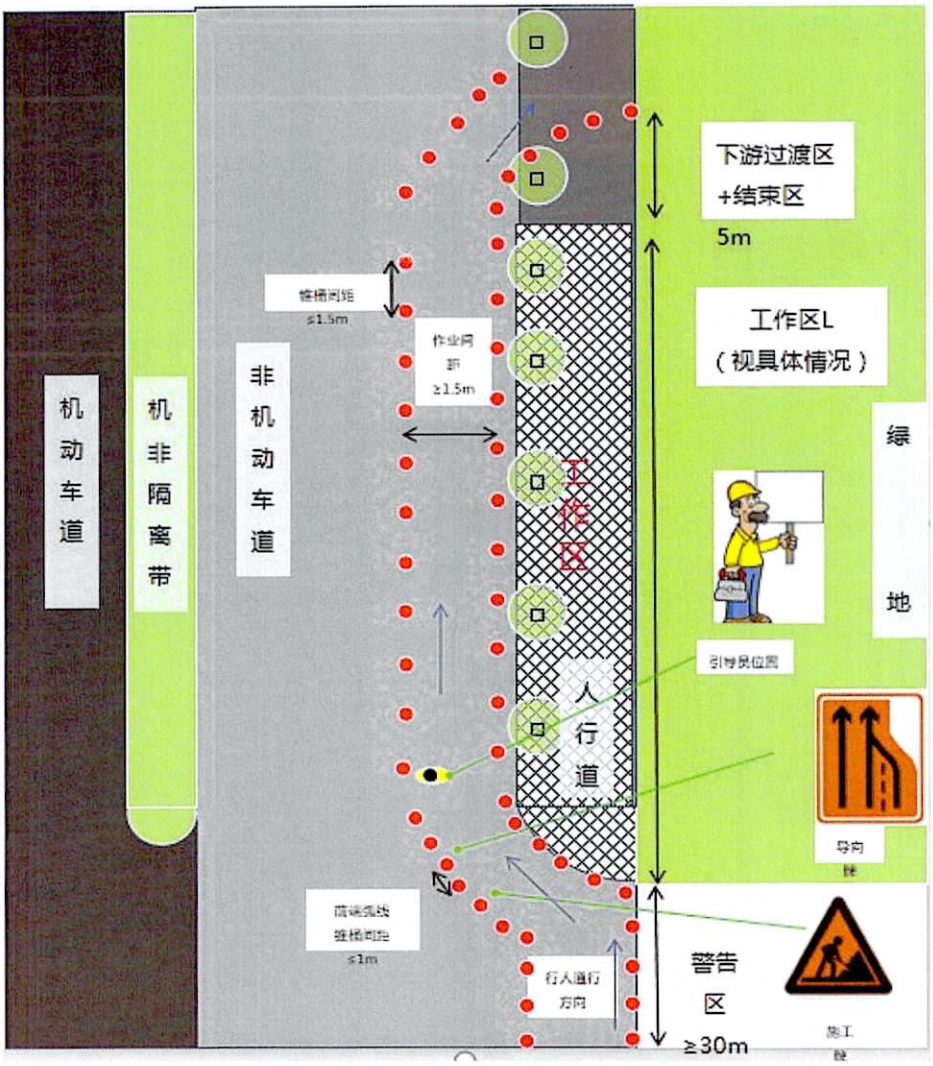
① 警告区：占用人行道作业时，作业区行人通行方向提前 30 米设置安全警示围挡，水马或警示锥桶需弧线摆放，使用警示锥桶需用警示线连接，锥桶间距离在前端弧线区域以 1 米为宜，作业区域间距不得超过 1.5 米。

② 占道作业期间，作业区行人通行方向水马或者警示锥桶内侧前端需放置作业提示牌，引导员需手持引导标志站在作业提示牌后侧安全区域进行引导。

③ 引流道路：起点设置非机动车辆行驶导向牌；非机动车道上，

利用水马或者警示锥桶沿整个路段围合出 1.5 米宽的人行道路，锥桶之间距离不超过 1.5 米，警示锥桶需用警示线连接。

④ 下游过渡区及结束区：沿弧线设置 5 米警示锥桶。



附件 3：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任务交办单

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任务交办单

编号：

项目名称：	
交办依据：	交办单
承办单位：	养护单位
交办事项：	
交办时间：	
完成时间：	
照明处交办意见：	